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核發之112年度家護字第110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0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現因聲請人乙○○原諒相對人，且近日中風行動不便，有賴相對人照顧，爰請求撤銷上開處遇計畫等語。

二、按通常保護令失效前，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、變更或延長之。延長保護令之聲請，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前因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，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107號核發通常保護令（按即112年8月4日核發之112年度暫家護字第340號暫時保護令），命其不得對聲請人及其配偶○○為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，且不得對渠等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並應於保護令確定後2個月內，遷出聲請人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居所，將全部鑰匙交還，並於遷出後應最少遠離上開住處至少100公尺，另應於114年8月30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（內容：辨識暴力本質、影響與危險評估/情緒與壓力管理/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）12次，每2週1次，該保護令有效期間2年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卷宗核閱無誤。觀之前開卷宗所附相對人鑑定報

01 告書，可知相對人乃屬低家庭暴力危險群；又依相對人當庭
02 所提出之診斷書，亦可知聲請人於113年1月24日因自發性顱
03 內出血而入住加護病房，幸於同年0月00日出院；再依關係
04 人○○到庭所述，聲請人現因中風需人照顧。本院審酌上
05 情，認關係人○○已有相當年歲（43年次），難以獨力照顧
06 聲請人，顯有相對人協助照護之必要，且經查詢相對人家暴
07 通報紀錄，可知其自112年7月28日以後，即無任何家庭暴力
08 通報紀錄，有家暴及性侵害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
09 憑，堪認原保護令（暫時保護令）已對相對人生警惕之效，
10 是聲請人請求撤銷上開保護令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16 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周儀婷